

#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

唐财[2024]15号

---

##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运用的报告

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和《唐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唐财〔2021〕32号）等文件规定，我县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根据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主管责任部门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绩效目

标设定、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绩效自评结果，我们对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

(1) 优：2023年上屯镇三基屯村肉牛牛舍建设项目（少数民族）、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个人实施）项目、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2023年市派第一书记建设项目、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等；

(2) 良：2023年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2023年跨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2023年上屯镇标准化养牛场建设项目、2023年滨河街道王庄村种植大棚项目；

(3) 中：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2023年康养旅游项目等；

结合对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抽查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建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在安排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时，对2023年上屯镇三基屯村肉牛牛舍建设项目（少数民族）、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个人实施）项目、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2023年市派第一书记建设项目、2023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等、2023年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2023年跨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绩效管理评价格次好（优、良）的民宗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畜牧中心等部门优先安排项目、优先项目批复、优先资金使用；对实施等绩效管理评价格次一般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酌减安排项目或不安排项目。

同时建议县政府对实施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好（优、良）的项目部门，年度安排部门预算资金时，优先安排项目资金、优先预算资金使用；对实施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一般、或较差（中）的部门酌减安排预算项目或不安排预算项目，并酌减单位预算内财政资金使用数量或权利。

特此报告

